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5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
(0105084A00_ATTCH4. pdf、0105084A00_ATTCH5. pdf、0105084A00_ATTCH6. pdf、
0105084A00_ATTCH7. pdf、0105084A00_ATTCH8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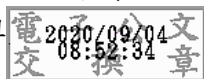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獎助學金相關資料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7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薛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5078006轉122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